

塑化劑的案子，發生第一件糾正案跟發生第二件糾正案，那個衛生署的署長其實是同一個人，結果塑化劑的案子，一樣，行政部門責任的追究，監察院又再通過了第二次糾正案，結果過了一年以後，發生了假油跟假米的事情，那這三件事情你看起來彷彿是獨立的事情，但是它共同的根源都是食品衛生、食品添加物它的原料它源頭的管理，而衛生署或者是衛福部他們所該做的事情，在兩次的糾正案當中，事實上都已經寫得很具體，但是實際上面對於這些行政官員是沒有任何的作用。

那老實說，2008年的事情過了以後，對我自己來講是，那是一個非常挫敗、非常挫折的經驗，因為真的忙了半天，什麼事情都沒有改變，那參與這一次或者是牽涉到這一次國家性集團暴力行為的人，沒有一個人付出什麼代價，大家在感覺上好像白忙一場。

不好意思，那第二次，在2008年的時候，我們看到了是說集會遊行、人身安全，這一些憲法，我們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，因為跟中國之間的交往而遭受到了國家濫權的侵害。那第二次讓我印象，不能說是印象啦，是根本那個記憶抹滅不了，是ECFA簽署的那一年，2010年的夏天，我們今天因為服貿的爭議在討論兩岸協議必須，它的監督必須要法制化，它事實上針對有關於兩岸的協議國會要怎麼審查這件事情，在2010年夏天的時候，其實已經爭執過一次，那只不過說那個問題當初在被提出來的時候，並沒有被真正認真的對待，那年夏天比較大的爭執是說，對於我們要不要跟中國去簽訂ECFA，讓我們跟中國彼此之間的經濟往來能夠在ECFA的架構之下進行，那個時候其實非常多的人提出疑慮，那因此針對這樣子一個重大的公共政策，希望能夠交由人民公民投票的方式來加以決定，我們現在所在爭執的服貿……(直播斷線)

(影片結束)